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實習學生意外傷害處理要點

90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會議訂立

91年1月1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7  年修訂

一、由實習課教師或領班到科辦公室或器材室請科主任、技士或技佐先打電話到健康中心（分機號碼506），連絡健康中心做準備工作，並電話通知實習組。

二、由教師護送受傷學生至健康中心，由護理師依受傷情形做護理或做送醫院前之急救，並視需要再送醫院，需要車輛時打119申請救護車。若情況並非緊急，得叫計程車，車資請家長會支付。

三、若須送醫院請會知實習組，由實習組通知導師、教官室及請教學組安排代課，並由導師連絡家長到醫院。

四、在護送期間，請科主任、技士或技佐先行至實習工場維持秩序及注意學生之安全，直至任課老師或代課老師上課為止。

五、教師護送就醫期間，所擔任課程安排代課，核發鐘點費，得請教務處安排代課或臨時找老師代理。

六、副領班將意外傷害記錄於實習日誌記事欄，請任課教師填寫校園實驗(習)場所事故災害報告表（如附件）送科主任簽章後，存實習處。

七、上列通知方式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處理。

八、若因器材瑕疵造成意外事故，先填事故報告表，由實習處至現場照相，會同總務處邀請售貨廠商前來鑑定責任歸屬及相關賠償事宜。

# 